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0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7日，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64,781股，发行价格为26.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68,999,935.55元，各项发行费用共计12,066,244.63元（包括承销费用9,379,998.71元，保荐费1,000,000.00元，律师费1,200,000.00元）。

元、会计师费 240,000.00 元、登记费 17,664.78 元、印花税 228,581.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933,690.9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5-00024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40,851	38,943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合计		48,851	46,943

2、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

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3、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4,626,518.2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收购李伟明、郑少东、姚妙菲及曾婵香合计持有的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5、2016 年 6 月 14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将 15,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3,498,152.49 元（含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账户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53,498,152.49 元。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正在有序进行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六）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后实施。

（七）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

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情况及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二）保荐机构

经核查，渤海证券认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募投项目正常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渤海证券对万顺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